

浙江省先进制造业投资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抓好重大项目”专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就进一步扩大先进制造业有效投资、优化制造业投资结构，打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战，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对标对表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目标要求，按照“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抓好重大项目”的工作部署，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持增资扩产与技术改造并重，以重大项目增量的牵引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以数字化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撬动企业生产方式转型，扎实推进全省制造业投资增长和结构优化，切实发挥投资“压舱石”“助推器”作用。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度，省、市、县三级联动，抢抓政策机遇窗口期，坚持项目为王、结构为王、落地为王，全力实施 2022 年重大制造业项目计划，重点推动 500 项左右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实施；全面实施“千亿技术改造投资工程”，合力推进 5000 项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快建设。力争 2022 年全省制造业投资增长 10%，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超过 19%，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供有力支持，为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打下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制造业重大项目落地建设。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和“415”产业集群培育，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省与市县联动合力推进衢州华友时代锂电新材料项目等加快落地实施。抢抓政策窗口期，加快推进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华尚光电高导通透明硅基电路板、三一装载机生产基地、瑞浦新能源产业基地、中石化镇海炼化扩建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重大制造业项目完成投资 1400 亿元以上，其中，集成电路产业投资 350 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除集成电路）产业投资 170 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业投资 150 亿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 270 亿元、新材料与炼化一体化产业投资 300 亿元。确保 2022 年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项目落地率达到 50%以上，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10%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深入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标志性产业链提升发展，引导企业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加大产业基础领域投资力度，加快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弱项。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技术、基础软件等五大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示范项目。聚焦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加快推进省级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建设，2022 年度，力争建设完成 100 项以上。紧盯标志性产业链断链弱链环节，实施“一局长一项目”专项行动，发挥“链主”企业作用，招引落地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 500 项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落实数字化改革要求，大力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建设，参照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标准，实施一批细分行业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示范带动传统制造业产业集群分区域、分行业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对照国际先进水平，深化信息技术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用，支持企业对原有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打造“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大力推进中小企业按照“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加大创新投入，广泛部署应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模组和系统，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推进涉爆粉尘等工业企业提高数字化管控水平，加大对劳动密集场所改造，提升企业本质安全。2022 年，省市县三级联动实施 5000 项以上重点数字化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1800 亿元。全年新增“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0 家以上，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 1.5 万台。（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扎实推进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抢抓“双碳”机遇，强化能耗“双控”倒逼，实施浙江省万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能效约束，开展重点领域能效标准引领行动，大力推进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扩大绿色低碳投资。聚焦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高碳高耗能行业，省级组织实施 100 项左右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市县联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推广应用节能降碳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效节能设备，推动企业聚焦电机系统、变压器、工业锅炉（窑炉）等高耗能通用设备实施一批技术改造项目。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实施一批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应用、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绿色低碳工业园区。2022 年，全省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2000 项以上，完成节能降碳改造投资 600 亿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的服务和保障。深刻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体要求，推动落实制造业重大项目一季度开工率新建项目达 30%、续建项目全覆盖。加强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建立完善各级领导联系服务重点项目机制，开展问题分级分类协调解决，有效化解一批项目建设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推进在建项目加快实施。通过实施全面摸底、排查问题、跟踪服务、落实政策系列组合拳，促进一大批项目早开工早投产，促进工业经济在新常态下稳步增长。（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举措

（一）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分层分类协调机制。迭代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制造业项目审批进度，合力抓好项目落地实施。加快建设项目多跨场景应用，围绕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全过程，实施动态跟踪管理。（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二）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省级有关单位按照各自任务，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亲自抓制造业重大项目谋划招引、开工建设等推进中的问题。对表对标总体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年度制造业投资增速、技术改造投资增速、重点技改项目投资等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重点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稳步实施“全要素精准直达最优项目”机制，加大对制造业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制造业领域重大项目占最优项目比重不低于 80%。完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采用奖励和预支相结合的方式给予符合条件的重大制造业项目用地保障。加大省产业基金对制造业项目支持力度，落地实施一批制造业标志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加大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监督、考核、奖惩。对各地制造业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强化投资“赛马”机制，对各地新开工入库的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内资项目和 1 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按季进行评价考核，并对优秀地区进行激励。深化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督查，及时组织对各市制造业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指导。（责任单位：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